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曾郁棻

電話：02-23585571

傳真：02-23585572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10221011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請依照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修訂版)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請於本(102)年11月20日(星期三)、12月20日(星期五)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本院公報處印刷所排版後之書面審查報告函送本會，俾便綜合整理，草擬審查總報告，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議事處102年10月18日台立議字第1020704469號函、102年10月18日台立議字第1020704468號函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3條第2項辦理。
- 二、有關預算案之審查，請依照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 三、關於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之整理，請各委員會主管督導確實依據所附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範例說明(如附件一、二、三)辦理。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預算，若有提前審查完竣之部分，請先起草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本會

彙總。

四、檢附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469 號函、10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468 號函影本及其議案關係文書（如附件四、五）各乙份。

正本：本院各委員會

副本：本院院長室、本院副院長室、本院各黨團、本院預算中心（以上僅含附件四、五）、本院秘書長室、本院副秘書長室、本院公報處、本院資訊處（以上含全部附件）、本院總務處管理科、本院總務處警衛隊、本院國會圖書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上均不含附件）

裝

訂

線